

113779

苏維埃
刑事訴訟中的
律師

法 律 出 版 社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律師

И.Т.高里雅柯夫等著

方 藹 如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И. Т. ГОЛЯКОВ И ДРУГИЕ

АДВОКАТ

В

СОВЕТСКОМ

УГОЛОВНОМ

ПРОЦЕСС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4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社 1954 年版譯出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律師

〔苏〕И. Т. 高里雅河大等著

方 蔭 如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一號老君堂 9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6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850×1168 耗 1/32·10 印張·222,000 字

1957 年 2 月第一版

1957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0 定价：(7) 0.85 元

統一書号：6004·157

目 錄

序 言	3
第一章 苏維埃辯护的任务和律师的訴訟地位	37
第二章 律师参加法庭審理階段	72
一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法庭審理階段的意義和本質	72
二 律师对刑事案件材料的准备工作	82
三 律师参加審判庭的准备部分	120
四 律师参加法庭調查	148
五 律师参加当事人的辯論	211
六 辯护詞	236
第三章 律师参加对判決和裁定的重新審查	265
一 律师参加上訴程序	265
二 律师参加監督程序	310
三 律师参加發現新事实的再審	316

序 言

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作出了我國經濟和文化建設的巨大成就的總結。蘇維埃人民完成了恢復和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的宏偉的战后五年計劃。到1953年，工業水平已超過1940年一倍多；社会主义農業也獲得了巨大的成績。劳动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發展水平，較之战前是大大提高了。日用必需品和農產品的日益增多以及人民消費品零售价格的不断降低，便是这点的証明。

技術的巨大進展和劳动生產力的提高，展示出我們社会主义祖國的實力和威力愈益蓬勃發展以及劳动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愈益提高的廣闊前途。

我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批准了苏联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指示，在它的決議里，呈現出苏联沿着共產主义道路進一步發展的雄偉远景。

共產党是加强一切人民力量來實現我國从社会主义逐漸过渡到共產主义的任务的決定力量和指導力量。党在这种偉大事業中的总路綫，明确地表現在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我党的党章里面。

我党党章第1条就規定：「現在，苏联共产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由社会主义逐漸过渡到共產主义的途徑來建立共產主义社会，不断提高社会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用國際主义及与各國劳动人民建立兄弟般联系的精神來教育社会成員，竭力加强

蘇維埃祖國的積極防禦，以防止敵人的侵略行動。]

建設共產主義的巨大任務，要求蘇維埃人民進一步鞏固我們社會主義國家——建設共產主義的主要工具，並保衛它不受外來的侵犯。

蘇聯人民在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事業中獲得的偉大勝利，顯然証明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具有巨大作用，它乃是把人民創造性的力量用在為根本改造整個社會的鬥爭上的組織者。

現在，正當消除共產主義建設事業中的障礙，加強國家的文化教育影響，用共產主義勞動紀律、愛護社會主義財產和遵守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的精神教育勞動人民的鬥爭，以及剷除蘇維埃人民的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余的鬥爭已被提到首要地位的時候，必須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律秩序和社會主義法制就更具有重大的意義。

蘇維埃法院在進一步鞏固蘇維埃國家及順利實現其職能的工作中，起着巨大作用。蘇維埃法院同違反法律者和犯罪分子進行嚴厲的鬥爭。把蘇維埃法院的活動很好地組織起來，是會有助於蘇維埃國家以共產主義的精神教育勞動人民的。

我們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上的成就確是巨大的。蘇維埃社會在精神和政治上的一致、各族人民的友誼和蓬勃的蘇維埃愛國主義，保證了社會主義國家的進一步的繁榮，並使公民在履行自己的社會職責時具有高度的自覺性。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1953 年 3 月 27 日的法令說明：
[由於蘇維埃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鞏固，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公民自覺性的提高及其履行自己的社會職責的誠實態度，因而，法制和社會主義法律秩序已經鞏固，而國

內犯罪現象也已大大減少。]

自覺性的提高和履行社會職責的誠實態度，極鮮明地表現在L占社會上絕大多數的千百万蘇維埃人們嚴守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把自己的所有力量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偉大祖國的威力上[①]。但這並不是說，同犯罪行為作鬥爭的必要性，同那些頑強地維持資本主義習俗，以自己的犯罪行為破壞社會主義法律秩序，實施危害社會和國家的違法行為的人們所進行的鬥爭的必要性已經消失。把蘇維埃法院的工作做好，就是同犯罪行為作鬥爭的最重要的手段。

社會主義在我國的勝利，帝國主義陣綫因法西斯德國和帝國主義日本的粉碎而崩潰，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成立和蘇聯威力的巨大增長，所有這些，並不能取消資本主義包圍的危險的問題。

美國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帝國主義者，甚至在和平時期，也竭力企圖通過進行破壞活動來損害我們國家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實力和威力。例如，在1951年，美國國會就通過了關於撥款一億美元進行旨在反對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破壞活動的法律。

在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人們要求法院在揭露和消滅敵人走狗方面，在保衛自己國家的對外安全方面，進行有效的活動。

蘇維埃法院的活動在揭露另一方面的罪行上，應當同樣是有效效的。雖說這一方面的罪行是不斷地減少，可是我們還沒有使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罪行達到根絕的地步。我們國內還

① 1953年3月28日L真理報]。

有着职务上的犯罪，这使社会主义國家遭受到巨大的物質損失。

苏維埃法院的任务，是同侵害社会主义國家公民的生命、健康、財產、权利和合法利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苏維埃法院一直在保护着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偉大的苏維埃國家的公民可以深信，为苏联宪法所保障的他的权利，一定是会为苏維埃政府嚴加維護的。]① 我國的共產主义建設要求坚决根除那些不願放棄資本主义殘余思想，破坏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使國家、社会 and 偉大社会主义國家的公民遭受損失的人們所实施的侵害罪行。

这样的任务只有在社会主义國家里才可能解决，因为那里的法院像所有的权力机关一样，真正是人民的，是人民自己选举出來的，那里的法院执行着体現在苏維埃法律中的人民的意志。

資產階級國家中的法院是不能够解决这样的任务的。像所有的國家机关一样，資產階級法院不是審判机关，而是剝削劳动人民的工具，直接而往往又是公开保护錢袋利益的工具。無論是審判人員的組成，或者是資產階級法院活动的性質及其裁判，都顯露出資本主义的野獸般的面貌。資產階級法院在「公平」的假面具下，把整个審判迫害的重荷压在工人和農民以及進步知識分子階層的身上，因为这些進步知識分子英勇地挺身出來保衛劳动人民，揭露了資本家們罪惡的陰謀手段。至於馬克思主义的經典作家，則早已揭露过資產階級法律和法院的这种伪善态度。

① 1953年4月6日「真理报」。

資產階級國家現正熱心地保護着剝削制度的基礎，不使它有所動搖。為了這個目的，它們正利用着資產階級的法院。恩格斯曾寫道：「法律是迫害窮人的，而富人則操縱着法律……」，因為「對窮人有一種法律，對富人則有另一種法律」^①。當然，在資產階級法律上，決不會明說犯罪的責任是依照階級的屬性而有所不同的。最出色的藝術語言巨匠，如B·雨果、巴爾扎克、狄更斯、Л·托爾斯泰、A·法朗士、T·德拉克爾等，都形象地明明白白地指出過資產階級法院的反人民的性質。

大家知道，資產階級法院是非常殘酷地鎮壓那些侵害資產階級神聖私有制的人們的。並且大家也會很清楚地知道，對於偷盜行為的嚴厲懲罰只適用於由於飢餓而犯罪的窮人，而有產階級生意人的大量竊取，則從未受到資產階級法院的鐵掌的撲擊。巴爾扎克差不多在百年以前就尖銳地道破了這種原因，當時他曾寫道：「夜間從有人居住的室內偷竊的人要被判處苦工，而惡意地倒閉營業使許多家庭破產的人則僅監禁數月。法官一面處罰竊賊，一面在富人和窮人之間堆砌起一堵高牆。推倒這堵高牆是會引起社會制度的崩潰的；同時，靈巧的竊取遺產者以及為了自己的利益而破壞任何事情的銀行家，就同破產者一樣，所引起的只是財富的調動而已。」^②

現時資產階級法院，特別是美國法院的實踐表明，經常竊據着國家高位的有產階級的代理人是怎樣無恥地不受處罰地實施着重大的罪惡行為。Φ·蘭德別爾格在他有名的著作「美國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版，第2卷，第388頁。

② O·巴爾扎克：「破滅了的幻想」。

六十家族」中寫道：「我們应当實行一種禁止把擁有一億美元的犯罪人交付法庭審判的法律，」這樣的立法方法，只是把現有的地位在法律上固定起來……」①

可是資產階級法院對於勞動者是不寬恕的，就是他們沒有任何罪過，也常常會成為有罪人。只要回想一下許多對黑人的審判案件，雖然他們沒有罪過也被「法院」判處死刑，就足夠說明這點了。

不久以前，即在1949年和1952年，對美國共產黨領袖的審判就是一種野蠻的迫害，他們只是因為為了勞動人民的利益進行鬥爭而被判處了刑罰。

現時的資產階級法院有助於資本家用其所易於利用的一切方法，包括顯然的犯罪方法，來求取最大的利潤。很明顯，在這樣的法院里，勞動者是不會找到真理的。

然而，現時資產階級法院的殘忍和無情，並不會使犯罪減少，倒反而會使犯罪一年比一年增加。

這樣的法院不可能對羣眾發生教育作用。資產階級的「審判」，不管怎樣常常被稱為是「公平審判」，但在對於某些案件的裁判上就已揭露出它的階級本質，引起了人民羣眾的仇恨和憤怒。

在這樣的法院里，沒有錢的人也不能享有辯護權。偉大的法蘭西作家斯欽達里在一百多年前就說過：「任何一個身無25個英鎊的英國人要是提起訴訟，差不多受不到法律的保護。」②這種見解是極其正確的。

① Ф·蘭德別爾格：「美國六十家族」，蘇聯外國書籍國家出版局1948年俄文版，第231頁。

② 「斯欽達里全集」，第9卷，第285頁。

由於資產階級法院活動的階級性，便決定了資產階級律師機構所起的只是一種令人嫌棄的作用。

律師機構是早就有的。但辯護人廣泛參加刑事案件，却是在法院開始實行公開審判以及訴訟上的辯論原則在資產階級國家的刑事訴訟法里獲得公開認可時，才有了發展。

不待說，這種在法庭上利用有法律專門知識的人的經驗上的幫助的可能性，在防止受到不公平的控訴上說來是向前推進了一大步。大家知道，資產階級的刑事立法和刑事訴訟立法是繁多的，並且常常是紊亂的和互相抵觸的。對於一個沒有經驗的人說來，要攻破法律上的微妙之處，常常是無能為力。任何一個受審人要在法庭上進行辯護，是相當困難的事情。因此，在法庭上享有律師的幫助，一般地說，對於每一個受審人都是必要的。

凡是資產階級法院從事活動的地方，那兒的律師制度也會蓋上資產階級秩序的烙印。在資產階級社會里，律師機構主要是由來自特權階層的人們形成的，有產者權利機關認為：自己的任務，除了保護階級利益外，就在於求取物質利益。

不管資產階級律師界的辯護人怎樣力圖證明相反的事實，但他們的全部歷史和實踐就是這點的明證，律師公會經常「證明」說，律師是為「社會」服務的，是為「真理」服務的。

例如，著名的法國律師尤里·哈夫爾硬說：「真正的偉大之處（即律師界的真正的偉大之處——作者註）在於一貫忠忱地探尋一切公正的東西，保護合法的事情。」^①

律師界中有不少自誇的說法，如企圖以真理和正義的理想

① 尤里·哈夫爾，「律師的理想」，1880年版，第2頁。

的体现者自居的说法，就曾为处在沙皇时代的条件下的著名俄国律师们所采用过。

1916年，有一个这样的诡辩家说道：「没有他们（指律师界——作者注），是不可能实现关于规定公民权利的根本法律的，因为律师界在保护和行使这些权利上是不偏不依的正直的解释者和助手……」①。

可是，诡辩家们所谓资产阶级的律师就是正义和真理的公僕的，这种議論，是不难駁斥的，因为大多数律师並不厭惡参与最卑鄙齷齪的陰謀詭計，他們在为顧主辯护的案件中，热心与否是直接以报酬的高低为轉移的。

一个調查律师界活动的人在说过「律师是真理的公僕」这句话后，不得不承認說，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國家中的絕大多數律师，对于沾污律师声誉的行为是並不鄙棄的②。

同时，实践也駁斥了在律师「等級」上这种經常的自我誇張，因为律师这一等級是为資本家的利益服务的，他們很少想到真理和正义。就是最著名的律师，在实践上也推翻了这种臆造出来的律师界在保衛真理的事業中的「原則性」的说法。

如果有时在公众憤怒的压力下不得不忍气提出了某某律师的顯然不体面的行为的問題，那末上議院就会大發慈心地解釋道，在这样的律师的行为里，似乎毫無可恥之处。例如，刑法教授洛赫維茨基办了一樁彰明昭著的骯髒案件，有一些不体面的行为被人揭穿了，于是了解这件事情的上議院就来帮助律师解釋說：「对于律师，不能責使他担負尋求有关案件的道徳純

① В. П. 捷斯連科：「在慶祝莫斯科律師機構成立十五周年紀念大会上的演說」，1916年俄文版，第11頁。

② 參看Ф. 別涅季克特：「我們時代的律師界」，1910年版，第105頁。

潔性的义务……」①。

簡單說來，當特權階級中的犯罪人自己縊於想出消滅痕跡的方法時，律師這時就被當作見聞廣博的人而成為他們可貴的助手了。

不可爭辯，當律師的活動大半是以追求物質利益為主的時候，辯護的性質顯然就會變得與所獲得的報酬，即「巨款」的數額相適應，而且這種「巨款」的數額越大，則辯護就越脫離真相，或者只在於庇護受審人了。在這種情況下，由於勞動者對於律師的幫助不能給予應有的酬金，當然他們是不容易得到辯護的。如果資產階級的律師不得不進行無報酬的辯護，那末，這種辯護也是不起作用的，也是形式的，因為這種不受報酬的辯護不會使「真理的捍衛者」享有利益，有名的比利時律師 9·皮卡尔是把律師描述為「真理的捍衛者」的。

在這裡，毫無驚奇之處。資產階級的律師是資本主義秩序的辯護人。在這種秩序下，實際上律師界只是在外表上顯出自己以及自己的活動是和法院對立的。其實，無論那些總是貪污和偽善的法院，或者是整個律師這一等級，它們的利益是共同的。在資本主義社會里，一個人不可能既是律師又是正直的人，這種見解所以廣泛流行，不是偶然的。

因此，社會上的進步力量以鄙視態度來對待偽善而殘酷無情的、毫無真理的資產階級法院以及律師界的活動，是很自然的。

在卓越的作者們的著作中，對於律師界過去和現在都一直特別尖銳地加以抨擊。

① 引自查恩希耶夫：「辦理不正當的案件」，1887年俄文版，第21頁。

例如，革命前俄國的進步作家，全然沒有把根據1864年法院組織條例所成立的沙皇法院看作是民主的法院。他們在資產階級刑事訴訟的言詞、公開和辯論的原則中所看見的，只是更加有利於保護有產階級利益的形式，因為根據上項條例還建立了律師機構，它是為有產階級服務的。

例如：薩爾蒂柯夫-謝德林就認定律師是新改革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的典型人物。他在分析律師活動的實質時指出，律師在新法院中的活動，主要是靠着肆無忌憚地庇護自己所衷心感謝的顧主、使顧主免受刑罰，而撈取很多的「錢財」。他尖銳地譴責了俄國律師界在法律上的吹毛求疵，律師就是靠着這種方法在法律的掩飾之下來庇護罪犯的。薩爾蒂柯夫-謝德林辛辣地抨擊了「這些卑鄙的律師們，因為他們常以遺漏行段和違反手續為借口，以出其不意的吹毛求疵來陷害對方，並認為這樣就是實現真理和正義」^①。偉大的作家作出了這樣的結論，即在資產階級的法院里，沒有資財僱請律師的勞動者不可能受到辯護。當然，在這樣的時候，有時律師也為窮人擔任辯護。但是這是什麼樣的辯護呢，卓越的諷刺作家指出道：「法院所指定的辯護人沒精打采地不樂意地說了寥寥的幾句話，似乎是夢里撻麻繩一樣。」^②天才的諷刺作家怀着憤怒的心情來描繪律師人物，因為在他們身上反映出了資本主義世界的「活動家」所有的典型特徵。常常，律師的面貌看起來是這樣的：在律師和他的顧主——典型的騙子——之間差不多沒有絲毫區別；一個搶劫，另一個為了取得搶劫者的大部分錢財

① 「薩爾蒂柯夫-謝德林全集」，俄文版，第13卷，第301頁。

② 同上，第16卷，第683頁。

而有效地为他辯护。

当然，偉大諷刺作家所發表的關於俄國律師界的許多批評意見，決不是說作家本人是一个反对为受審人設置辯护的人。作者深刻地分析了当时的法律和訴訟理論，並拥护这样的辯护，即不屈不撓地力求使無罪的人得到辯白的机会，並善於駁斥对受審人所虛構的控訴。可是作者對於律師的詭辯則辛辣地加以譴責，因为这种詭辯的目的在於：只要为受審人的效劳能够护得慷慨的酬答，那就不管怎样也要把受審人解救出來，在他顯然有罪时，也要力求使他被告無罪。

列夫·托尔斯泰同样尖銳地抨击了俄國律師界的活动。托尔斯泰在小說「复活」里，只以卡丘希·馬斯洛娃的案件为背景，便揭露了沙皇俄國基礎之一——法院的本質。它是为保护富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在这样的法院里所顯露出來的是駭人听闻的形式手續、法律對於劳动人民的冷酷無情和法官對於身为劳动者的受審人的命运異乎尋常的漠不关心。在托尔斯泰的真实描繪里，無論是法官，或是檢察官，或是宣誓陪審官，他們絲毫不把馬斯洛娃放在心上，他們全都有自己的事情，每个人只致力於快些护得閒暇以及从事自己个人的事务。誰也不注意馬斯洛娃的供詞，對於馬斯洛娃的供詞他們干脆不听，他們更不考慮違背法律是会使馬斯洛娃受到決定命运的惡果，即苦役的处罰的。誰也不会因馬斯洛娃沒有辯护人而感到惶惑不安。而其余受審人的辯护人至少同檢察官一样是个不正直的人，他为了要使自己的被辯护人無罪，而把全部罪过推到無罪的馬斯洛娃身上。

托尔斯泰在这一部小說里，並順便揭露了「著名的」或「时髦的」律師在有关財產性質的案件中所起的不体面的作用。

A·Π·契訶夫對於俄國律師界也作了非常尖銳的否定的評述。律師在接受案件上的無原則性和草率，以及為多付酬勞的人進行肆無忌憚的辯護——這就是作者的作品中律師的通常特征。〔在法庭上，律師為一個女性的受害人辯護道：上帝知道她是無罪的。律師的眼睛冒出火花，雙頰發紅，聲音哽塞。〕實際上，——契訶夫寫道——，律師想到的完全是另一回事：

〔原告人要是多給我几百塊錢，我會把她送入地獄！〕^① 律師為了獲得相當多的〔報酬〕，居然想盡辦法逃避所有顯然不利於他的被辯護人的法律，而且不惜為此做出顯然不成體統的行為。契訶夫諷刺地指出，自然規律和法律規律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是任何一個律師所不能逃避的。作者一面描述洛赫維茨基律師在選擇案件和辯護手段上的非常草率，一面並說道：那種似乎律師不能逃避自然規律的見解，當然是指〔除了洛赫維茨基以外〕的所有律師而言的^②。契訶夫除着重指出律師的道德水平是低下的以外，並把律師們叫作〔瓢蟲〕，〔狂吠者〕和〔騙子〕。這些瓢蟲、狂吠者、騙子大胆地包攬案件，毫沒有想到如何幫助進行審判。偉大的作家在描繪出一幅沙皇法院開庭時使人驚訝的畫面時，並沒有把律師置於這幅暗淡的畫面以外。在契訶夫所描繪的圖景里，律師〔是坐在那里，用鉛筆輕扣着桌子，臉上呈現出一付淡漠無聊的神氣。他全然漠不關心，對於任何東西也不感興趣。就是那行將來到的演詞也不能使他有所不安，這在他自己也認為是和陪審法庭所作的演詞一樣，將是空洞而平淡的，枯燥而缺乏熱情的。因此，要不是他有时

① 〔A·Π·契訶夫全集〕，俄文版，第2卷，第98頁。

② 參看〔A·Π·契訶夫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233頁。